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长及非执行董事持股办法

一、目的

为落实公司治理及达成永续发展目标，本公司鼓励执行长及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应长期稳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于适当水平，使其绩效表现与股东权益连结一致，且与股东共享公司之经营成果。

二、适用对象

1. 执行长。
2. 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三、持股要求达成期限

本办法之适用对象应取得并持有本公司一定价值或股数之股票，并于下列二者较晚发生之时点前达到本办法要求之最低持股价值或股数：

1. 本办法生效日或修正日后之三年内，或
2. 自首次成为适用对象起三年内。

四、最低持股标准

适用对象	最低持股价值或持有股数
执行长	持有 5 倍年薪价值以上之公司股票（注 1）
非执行董事	持有股数不低于当届选任时持股之二分之一（注 2）

注 1：年薪系指 12 个月之月薪。

注 2：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

五、最低持股计算之股票定义

1.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之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数。
2. 已授予但尚未既得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
3. 已既得但尚未行使之员工认股权凭证。
4. 员工持股信托。

六、检视基准

本公司将于每年 12 月 31 日检视上述适用对象之持股要求达成情形，并以检视日（含）前 30 日之本公司平均收盘价衡量其持股价值。

七、实施与修正

本办法经薪资报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办法订定于民国 112 年 11 月 14 日。